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為因應期貨經理事業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四十九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經理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將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二、增訂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並將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補訓之期限修正為一年。另配合刪除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經理事業應於異動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五十四條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u>四、未依第五十八條或第六十條規定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u>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經理事業應於異動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配合第五十八條之修正，且修正後第六十條已有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
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u>到職後</u>	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	考量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從事業務應符合第四十九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已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為避免影響期貨經理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爰參酌證券投資顧問

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	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	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將第二項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第六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u>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u>，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u>一年</u>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u>應</u>撤銷業務員登記。	第六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三個月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配合第五十八條之修正，並參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增訂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

		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並將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補訓之期限，由三個月修正為一年，另酌作文字修正。
--	--	---